

【幼兒教育學系】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參採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(A) ●語文領域 ●社會領域 ●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●綜合活動領域	
課程學習成果 ●書面報告(B) ●實作作品(C)	1. <u>請考生提供高中三年學習歷程中，能夠展現個人長才並具有創意及獨特性之各種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，如作品中能呈現文字組織及綜合敘事能力之條理性與邏輯性尤佳。</u> 2. <u>課程學習成果以能呈現考生學習的恆毅力、個人觀點及反思批判能力之作品為佳。</u>
多元表現 ●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 ●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K) ●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 ●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	1. 請提供至少 1 件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（審查重點著重於目標、歷程和成果的完整性）。 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：論文或作品集皆可。 3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 (1) 語文、社會、藝術及綜合領域相關優良表現證明。 (2) 參與競賽、服務性社團或活動、幼教相關活動之優良表現。 (3) 各項能力檢定、語文能力表現、族語認證等優良表現。 4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請具體且完整說明在自主學習、團隊合作、參與競賽、社會服務或多元文化理解與接納等方面的多元經驗與心得。
學習歷程自述 ●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 ●就讀動機(P)	1. 高中學習歷程：能呈現個人能力，反思學習行為，並提出改善策略。 <u>學習歷程中若參與或製作團體作品，請說明主要負責內容，團隊合作方式及成員分工狀況。</u> 2. 就讀動機：著重對幼兒教育與個人未來生涯發展連結的瞭解與論述（例如各項學習歷程、成果、或心得如何引導你選擇就讀幼教系）。